

苏州监狱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维修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编号：ZJ203225H90966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第二次）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苏州监狱委托，就其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维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苏州监狱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维修项目（第二次）

编号： ZJ203225H90966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需求：江苏省苏州监狱拟对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进行修缮，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预算：57.804412 万元。

最高限价：57.80441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应答处理。

工期：暂定 30 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料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8、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上述资料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半年（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购标及采购文件获取：**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 e 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

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1.2 采购文件每套服务费 100 元，平台下载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1.3 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1.4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1.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400-828-0799（工作时间：9:00-11:30，13:30-19:00）

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400-828-0799 转 0。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e 交易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4 室

联系人：钮驰，徐云飞

联系电话：13770552830，13951080552

邮箱：114778553@qq.com

邮政编码：210009

采购人：江苏省苏州监狱

采购人地址：苏州市黄埭镇太东路 2888 号

联系人：王跃东

联系方式：0512-69598095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室 3。
-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 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每个供应商仅限授权代表一人出席）。
- 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名称（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无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成功后，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6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4.3 本项目的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不另列项目，摊销在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保证金汇款底单；
- (4)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根据采购项目“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实施方案；
- (2) 技术需求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拟参与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经磋商后，价格分以最终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

7.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 壹万元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网上报名】中的‘报名回执’，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e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e交易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

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加★部分条件之一不响应,或者其他部分或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3个及以上的,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2.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e交易招标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和投诉

16、质疑

1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1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6.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17.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成交。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评分标准:

类型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40分)	响应报价 (40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40。
项目施工 实施方案 (40分)	主要施工方案 (2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技术方案,工艺、方法,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方案好的得20分; 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技术方案,工艺、方法,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方案较好的得15分; 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技术方案,工艺、方法,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方案一般的得10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质 量的技术措 施(10分)	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10分; 项目制度中有涉及到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基本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7分; 项目制度中涉及到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基本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的得4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 划与保证措 施(10分)	对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质量保证的前提下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并合理提前得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 员(10 分)	项目组成员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以外:配备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以上人员不可兼任,全部满足得7分,缺少一人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项目组人员配置清单、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外立面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未按要求踏勘现场的供应商、磋商时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与勘察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或未提供现场环境踏勘确认书原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审时对其“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评分按“一般”档次进行评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江苏省苏州监狱拟对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进行修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施工内容

- 1、项目名称：苏州监狱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维修项目。
- 2、按照图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对文体中心及教学楼外立面进行修缮。
- 3、控制价：57.804412 万元。
- 4、垃圾外运费用自行承担，外运过程中引起的投诉、纠纷、罚款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 6、该项目在院内施工中引起的噪声、粉尘，异味等，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事先采取必要的措施。夜间施工引起的所有纠纷、投诉、罚款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 7、施工中如动用电焊等明火作业需事先报备并采取防范措施。如引发任何安全问题由施工方负全责。
- 8、施工技术要求：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外，须满足设计要求并得到认可。
- 9、施工工期：暂定 30 日历天。
- 10、报价要求：
 - (1) 使用改造中材料运输及安装到位所有费用；
 - (2) 人工费；
 - (3) 垃圾外运费（院内不提供堆场）；
 - (4) 其他费用：全部材料乙供，施工所需材料及措施等其他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保修期

（一）施工安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交付使用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0%尾款。

（二）工程保修期：5 年

三、现场勘查

因维修类项目现场情况较为复杂，为达到准确报价要求，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身份证及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情况、设施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和测量，提供现场环境勘察确认书原件，确认书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勘察联系人：李江；联系电话：0512-69598060，现场勘察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未按要求踏勘现场的供应商、磋商时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与勘察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或未提供现场环境踏勘确认书原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审时对其“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评分按“一般”档次进行评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且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签署。)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苏州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甲方保留调整工程内容的权利。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签证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元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包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的审定等。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投标材料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等具体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工作：甲方于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平面图及电子版。

3、乙方工作

（1）及时做好材料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

（2）承担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安保等各方面），乙方对所有安全防护工作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粉尘及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

（4）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参照通用条款第3条第6款执行。对甲方供应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遵守院方相关规定，确保楼内行人及用电线路的安全，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交工前做到完场地清（合同总价中包含工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费），同时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区域内及附近的安全、文明的规定，不得影响该区域环境。

三、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施工期间的材料及人工单价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差风险，结算时综合单价一律不调整。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跟踪审计、甲方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为准。

（2）价格调整的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 L 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施工安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交付使用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0%尾款。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双方约定甲控乙供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2、为保证工期，甲方有收回乙供材料设备自行采购的权利。

六、工程变更

在施工中如因原设计不合理或工程需要等原因，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更进一步的深化设计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在征得设计和使用部门签字认可后，其工程量均以变更后图纸为准。

七、水电费结算

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在结算中按定额扣除。

八、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和肆套竣工结算明细及其他资料。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十、其他

1、工程分包：本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审计。在审计各阶段核减额在送审额的5%(含5%)之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4、合同份数：

双方签署合同份数：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苏州监狱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所有承包施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工程为 5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管理补充条款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交纳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在发包人指定账户。审计结束后 2 年内无任何农民工工资纠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附件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项目采购人名称）_____：

如我公司成交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在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未明确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应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总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期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应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应答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备注
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工期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本项目最高限价：57.80441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应答处理。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其他

附件十二、 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

踏勘现场供应商签到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踏勘人姓名	
踏勘人身份证号	
踏勘人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情况总结： 我方已对现场情况、设施、周围环境和建筑尺寸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和测量，对现场情况完全清楚。	
踏勘人签名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1、若参与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未按本通知准时参与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现场踏勘

材料验证情况：

材料名称	验证情况（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勘查/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验证人签字	
查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